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 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不存在与相关规定、制度相违背的情形。
- 截至本报告期末,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3、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外的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形。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公司出具了《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认真审阅报告,及对实际情况的谨慎核查,我们认为: 2017年半年 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针对原材料钢材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操作过程合法合规。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开展针对原材料钢材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针对原材料钢材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业务期间为2017年8月19日至2018年8月18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葛其泉、金之俭、李苒洲、祁和生、温从军

二O一七年八月十七日